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氢阳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利润水平，实现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法原则，交易各方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51 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6 年 12 月 28 日